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(**单位名称**)的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运行维护服务 (**项目名称**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运行维护服务 (**标的名称**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)行业;承接企业为知行教育装备(深圳)有限公司 (**企业名称,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**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18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.6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

二十条规定,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
谋取中标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知行教育装备(深圳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3日